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7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75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75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(第二階段招生)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7月17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70869號函核定辦理，招生對象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一)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 - (二)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- (三)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三、招生資訊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(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4-1071-195259.php?Lang=zh-tw>)參閱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21 10:04:11 文章
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79

線